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和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销售”）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和新材料销售100%股权合称“标的资产”）。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源新材料”）。

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月20日、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常熟新材料和新材料销售均已完成本次重大资

产出售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持有的常熟新材料和新材料销售 100%股权均过户至氟源新材料名下，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常熟新材料的股权和新材料销售的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氟源新材料已按照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剩余交易价款，截止 2020 年 2 月 26 日全部交易价款 21,837.41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将上述款项支付予公司。

三、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公司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约定。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承诺主体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四、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策、审批及实施过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已转移至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外，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5) 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 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7) 交易各方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等的情形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合规性和风险。

2、法律顾问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约定和承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常熟新材料 100%股权过户证明文件；

4、新材料销售 100%股权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